

訴 願 人 歐○○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1971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設籍本市文山區，其父親歐○○【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19 日死亡】設籍本市文山區，原按月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下同）6,000 元在案。嗣經本市○○區公所查得其四女即訴願人（原名歐○○，於 99 年 6 月 18 日改名為歐○○）前於 98 年 5 月 20 日離婚，其全家人口有異動之情形，該區公所乃據此重新審查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並以 99 年 3 月 4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930331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

複

核，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3273400 號函復本市○○區公所，關

於註銷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 1 案，該區公所記載訴願人之離婚日期有誤，請該區公所重新審查後再送原處分機關核定，嗣該區公所依訴願人父親所檢附之全戶戶籍謄本，查得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20 日離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再婚，訴願人父親符合中低收

入老人生活津貼享領資格之規定，乃以 99 年 3 月 18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930471100 號函送原

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歐○○全戶人口所有之不動產價值超過 97 年及 98 年法定標準 650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以 99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4170800 號函，核定訴願人父親自 99 年 3 月起享領每月 6,000 元

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另關於訴願人父親所溢領之 97 年 6 月至 99 年 2 月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共計 12 萬 6,000 元（6,000 元 × 21 月 = 126,000 元）之追繳方式將另函通知，並

由本市○○區公所以 99 年 3 月 30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934439700 號函轉知訴願人父親，其中

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資格原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3 月 12 日註銷，其於 99 年 3 月 18 日提

出申復後，經查符合資格，惟應自 99 年 3 月起恢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自 97 年 6 月

至 99 年 2 月溢領款扣抵方式將另函通知。嗣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4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

604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父親，其所溢領之 97 年 6 月至 99 年 2 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於 99 年 4 月 4 日與其女兒即訴願人洽商後，經其女兒同意上開溢領金額自其 99 年 3 月起享

領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按月扣抵 1,000 元至扣抵完畢在案。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依 99 年 8 月份戶政死亡名冊記載，查得訴願人父親歐○○業於 99 年 7 月 19 日死亡，原處分機關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1 條規定，以 99 年 9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197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9 年 8 月起註銷其父親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並自 99 年 8 月起停發其父親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至其父親溢領之上開 12 萬 6,000 元津貼，扣抵款項至 99 年 7 月止總計扣抵 5,000 元，尚餘 12 萬 1,000

元無法抵扣，又因作業不及，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8 月溢撥 5,000 元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合計尚有溢領之 12 萬 6,000 元津貼未繳回【(126,000 元 - 1,000 元 × 5 月) + 5,000 元 = 126,000 元】，請訴願人或其代理人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繳還。該函於 99 年 9 月 15 日

送達，訴願人對於追繳其父親歐○○溢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部分不服，於 99 年 10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

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數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數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數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數，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數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數應計算範圍。」第 11 條規定：「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未符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申請人死亡者，應發給之津貼未及撥入帳戶時，得由其列入全家人數應計算範圍之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 14 點規定：「津貼請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原行政處分，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津貼：（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津貼者。」第 15 點規定：「溢領本津貼者應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回區公所或社會局，社會局亦得按月抵扣津貼請領人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詢問過區公所，其說明訴願人離婚後，父親會歸在女兒名下扶養，訴願人旋於 99 年 3 月 15 日補足一切資料，重新為父親辦理，原處分機關才又說明溢領款項，要追回 97 年 6 月至 99 年 2 月的補助，共溢領 12 萬 6,000 元，訴願人父親歐○○

已於 99 年 7 月 19 日去世，而原處分機關卻一直認為父親有溢領之情事需追回，然此金額也是政府對中低收入老人的津貼補助，況且每月撥下來之 6,000 元也剛好夠用，為何原處分機關要訴願人如數歸還？此應是承辦人的作業疏失，請查明。

三、查訴願人父親歐○○原按月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000 元在案。嗣經本市○○區公所查得其四女即訴願人前於 97 年 5 月 20 日離婚，其全家人口有異動之情形，嗣該區公所依訴願人父親所檢附之全戶戶籍謄本，查得訴願人已於 99 年 3 月 15 日再婚，乃據此重新審查訴願人父親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並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歐○○全戶人口所有之不動產價值超過 97 年及 98 年法定標準 650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訴願人父親於 97 年 6 月至 9

9 年 2 月有溢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計 12 萬 6,000 元之情事存在，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4 月 4 日與訴願人洽商後，經其同意上開溢領金額自其父親 99 年 3 月起享領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按月扣抵 1,000 元至扣抵完畢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 99 年 8 月份戶政死亡名冊記載，查得訴願人父親歐○○業於 99 年 7 月 19 日死亡，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個人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父親原溢領之 12 萬 6,000 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扣抵 1,000 元至 99 年 7 月止，總計扣抵款項為 5,000 元

，尚餘 12 萬 1,000 元無法抵扣；另訴願人父親於 99 年 7 月 19 日死亡後，其原享領之中低收入

元
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自 99 年 8 月停發，惟因作業不及，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8 月溢撥 5,000 元

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故總計溢領金額為 12 萬 6,000 元，則原處分機關請訴願人或其代理人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繳還前開溢領金額之處分，固非無見。

四、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除有但書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又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原按月核給訴願人父親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000 元，嗣經本市○○區公所查得其四女即訴願人前於 98 年 5 月 20 日離婚，其全家人口有異動之情形，該區公所乃據此重新審查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並以 99 年 3 月 4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930331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

9

33273400 號函復本市○○區公所，關於註銷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 1 案，該區公所記載訴願人之離婚日期有誤，請該區公所重新審查後再送原處分機關核定，嗣該區公所依訴願人父親所檢附之全戶戶籍謄本，查得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20 日離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再婚，故自其女再婚後，訴願人父親全家人口又有異動之情形，乃重審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以 99 年 3 月 18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930471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

，經原處分機關以歐○○全戶人口所有之不動產價值超過 97 年及 98 年法定標準 650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 99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助

字第 09 934170800 號函，核定訴願人父親自 99 年 3 月起享領每月 6,000 元之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另關於訴願人父親所溢領之 97 年 6 月至 99 年 2 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計 1

2 萬 6,000 元之追繳方式將另函通知，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9 年 3 月 30 日北市文社字第 0

9934439700 號函轉知訴願人父親，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資格原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3月12日註銷，其於99年3月18日提出申復後，經查符合資格，惟應自99年3月起恢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自97年6月至99年2月溢領款扣抵方式將另函通知。惟查，上

開原處分機關99年3月12日之函文內容，僅謂關於註銷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1案，該區公所記載訴願人之離婚日期有誤，請該區公所重新審查後再送原處分機關核定，原處分機關99年3月12日之函文，並未核定註銷訴願人父親歐○○於97年6月至9

9年2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享領資格，至為顯然。職是，本市○○區公所於99年3月30日轉知函記載，訴願人父親歐永章於上開期間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業經原處分機關以99年3月12日北市社助字第09933273400號函核定註銷乙節，即難謂已生註銷

資格之效力。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既未撤銷原核定訴願人父親歐○○自97年6月起至99年2月止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其審認訴願人父親有溢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論據為何？遍查全卷，猶有未明，亦未見原處分機關有何說明。是本件訴願人父親有無溢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尚有疑義，原處分機關逕向被繼承人歐○○之繼承人中之1人即訴願人請求返還上開金額，尚嫌率斷。又訴願人父親歐○○於99年7月19日死亡後，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11條規定，自次月起即應停發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原按月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行政處分業因主體不存在而消滅，則原處分機關溢撥之99年8月份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5,000元，若經查明確由訴願人或歐○○之其他繼承人受領，其等依法自應予以返還，併予敘明。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委員 施文真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日市長 郝龍斌